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 (政府采购)

询  
价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

招标编号：8300-202001030028

招标方式：询价

项目类别：货物类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 **(政府采购)**

### **询 价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

**招标编号：8300-202001030028**

**招标方式：询价**

**项目类别：货物类**

#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委托，对《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 1、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
- 2、招标编号：8300-202001030028
- 3、报名时间：2020年4月11日09:00至2020年4月15日17:00前
- 4、报名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 (<http://jyzx.trs.gov.cn>)

电话：0856—3912933

8、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9、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般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保证金：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 号：0609001900000115

**11、采购预算：18 万元**

**12、询价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30**

**13、询价地点：铜仁市公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开标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人：业务一部

**14、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3765699509

**15、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6、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7、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u> 采购人名称: <u>玉屏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u> 采购人地址: <u>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中山路 511 号</u> 项目内容: <u>采购公务用车</u> 项目编号: <u>8300-202001030028</u> 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人民币 <u>18 万元</u> (询价报价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一章第 9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电子响应文件 <u>1</u> 份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询价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3000</u> 元整的询价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具体要求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为方便询价保证金的收、退结算, 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 询价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 注: 询价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p>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u>【2011】534号文</u></p> <p><b>一、支付方式</b></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b>二、账户信息</b></p> <p><b>户 名:</b> <u>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p> <p><b>账 号:</b> <u>851900654410102</u></p> <p><b>开户行:</b>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u></p>
7	<p>质疑、投诉:</p> <p><b>一、质疑主体:</b>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b>二、递交形式:</b> 书面现场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至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li> <li>2. 须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 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予接收。</li> <li>3. 领取答复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联系人: 业务一部 0851-83844799。</li> <li>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li> <li>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li> </ol>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代表自行投标则此项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4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在近三年在国内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批量退货或严重影响施工的声明（原件）
7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符合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
3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注：1. 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将导致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2. 询价小组决定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 若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

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 /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询价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文件，若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7.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参与询价及报价。

##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询价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优惠办法:	<p><b>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b></p> <p>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5	小型或微型 企业产品价 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570 1329 1266"> <thead> <tr> <th colspan="5"><b>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b></th> </tr> <tr> <th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h> </tr> <tr> <th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h> </tr> <tr> <th>序号</th> <th>货 物 名 称</th> <th>制 造 商</th> <th>制 造 商 性 质(小 型、微 型)</th> <th>报 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b>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b>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 物 名 称	制 造 商	制 造 商 性 质(小 型、微 型)	报 价(元)	1					2					3					.....				
<b>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b>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 物 名 称	制 造 商	制 造 商 性 质(小 型、微 型)	报 价(元)																																						
1																																										
2																																										
3																																										
.....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报价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询价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b>一、经询价小组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li> </ol>																																								

	<p>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b>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b></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询价文件中载明。

(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10%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询价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 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3 “询价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 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文件所述货物的，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 4 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询价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5 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 4. 询价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询价文件

###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询价程序、内容、合同格式及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询价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询价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询价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

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报价保证金

12.1 报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报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报价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具体要求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且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报价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1 格式

13.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询价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1.2.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1.3.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13.1.4. 响应文件可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13.2 装订

13.2.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13.2.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13.2.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 13.3 签署与封装

13.3.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

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2. 封装：

13.3.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3.3.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3.3.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3.4 密封与标记：

13.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胶装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3.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XXXXXXXXXX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3.4.4 密封文件接口密封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3.4.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注：未按以上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询价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

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4.6 在询价中，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4.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询价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询价（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询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询价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询价结束后，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递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递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报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 成交服务费**

### **23.1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5000 元。

### **23.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23.3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51900654410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公务用车 1 辆	
排量	≥1.4T
车身尺寸 (mm)	约为 4930*1830*1470
变速箱	7 档双离合
座位	5 座
颜色	黑色
轴距 (mm)	约为 2870
车门数	4 门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最大马力 (ps)	≥150
最大功率 (kw)	≥110
最大功率转速 (rpm)	≥5000
最大扭矩 (N·m)	≥250
最大扭矩转速 (rpm)	≥1750-3000
燃料类型	汽油
燃油箱容积 (L)	约为 65
排气标准	国 6
主副座椅配置要求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前排侧气囊
	前后中央扶手
	后座出风口
	后排杯架
灯光配置要求	LED 日间行车灯
	转向辅助灯
	大灯高度可调
玻璃、后视镜要求	前后电动车窗
	车窗防夹手功能
多媒体配置要求	蓝牙车载电话
内部配置要求	车内 PM2.5 过滤装置
	车载空气净化器
	无钥匙启动系统
	车内中控锁
	发动机电子防盗
	上坡辅助
	自动驻车

发动机启停技术
后驻车雷达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车身稳定控制（SC/ESP/DSC）等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内业主方指定地点，投标方应负责运输、售后服务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使用部门：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 二、验收标准、规范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并提醒招标人注意。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四、售后服务：由投标方自行编制，此承诺书将作为竞标的条件之一；如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质保期：3 年或十万公里。

六、投标有效期：90 天

七、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八、其他要求

- 1、交通运输、安全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 2、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 3、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将组织相关监督和职能部门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对中标供应商实地检查核实，若发生与其投标承诺及资料不符合、不一致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标的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

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列。）

####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列。）

####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询价文件中细化规定。

####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在质量保质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质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

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一、询价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对于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交货期：                （日历天），保修期：                （月）。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 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询价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现场交货价)	交货期	报价保证金	备注
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询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1	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制造商(全称)				
4	数量、型号、规格				
5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至目的港或目的地)				
13	保险				
14	其它				
15	报价总价	到达目的地价			
16	交付使用期				

注: 此表第 15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 离	备注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的技术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日 期: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政府询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询价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询价；（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询价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

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此表打印出来填写盖章，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